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6月27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。

同意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,500.00万元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81,950.0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关联董事刘伟先生、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2023-临051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，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